

证券代码：688793

证券简称：倍轻松

公告编号：2023-050

##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倍轻松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6日送达全体监事，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20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19楼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玲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

鉴于公司已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，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,584,168股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34,767股，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调整为19.57元/股。本次调整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

052)。

##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2023年9月20日作为预留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34,767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19.57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9月22日